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245號

原　　告　高瞻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鳳嬪

訴訟代理人　王永賢

被　　告　得億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昌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4月15日上午10時15分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5年4月14日宣判，而兩造於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後，具狀表示有和解意願，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